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28-3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8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载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6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对 1 名激

励对象因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 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 5,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 （一）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可行权人数为 12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254,468 份，行权价格为 7.70 元/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智华	董事长、总经理	7,250,000	2,392,500	2.79%	0.15%
庄巍	董事	7,250,000	2,392,500	2.79%	0.15%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50,000	1,435,500	1.68%	0.09%
李凤凤	董事	4,350,000	1,435,500	1.68%	0.09%
彭文杰	董事	4,640,000	1,531,200	1.79%	0.09%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9 人）		57,797,000	19,067,268	22.27%	1.17%
总计		85,637,000	28,254,468	32.99%	1.74%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已剔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可行权的 12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9年9月2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33%。截至审议本次行权相关议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3)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如下：

- 1) 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2) 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以及公司的确认，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67,991.10 万元，较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15.23%；2019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为 692,426.86 万元，较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20.49%。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S)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 (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 \geq 80$	A	100%
$70 \leq S < 80$	B	80%， 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S < 70$	C	不予行权， 股票期权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根据公司的确认，首次授予的128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汇总如下：

考核等级	人数	行权比例系数
A	123	100%
B	1	80%
C	0	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可行权的12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0 月 27 日